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运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5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3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155,9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0,061,300</b>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5.59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3006.13</b> 万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卓、王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